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079號

聲 請 人 劉順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司繼字第五〇七九號拋棄繼承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所為之裁定，應予撤銷。

本件聲請人乙○○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繼承權，准予備查。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請拋棄繼承，於法自屬不合。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路00巷00號）於113年7月3日死亡，而聲請人乙○○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即代位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等聲請核備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乙○○為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人且所提出之拋

棄繼承聲請亦合法，本院漏未查知而誤為駁回裁定，故本院
113年度司繼字第5079號拋棄繼承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
所為之裁定應予撤銷。聲請人乙○○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甲
○○之遺產繼承權，准予備查。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